澄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LD20160810029号

转办件自检自查报告

澄江县接到《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督转第234号）LD20160810029号转办件后，澄江县高度重视，立即响应，安排相关职能部门形成联动机制，集中精力抓转办件涉及问题的排查、落实和整改，经核实排查，此举报件基本属实。目前该举报件已办结，按照省市关于对转办件验收的相关通知要求，现就整改情况自检自查如下：

一、问题描述

抚仙湖环湖路游客不规范就地解决大小便，导致水体污染。近年来明显感到环湖沿岸水质变坏，游完泳身上发痒，主要是每年有约1000万私家车主游客在环湖路就地解决大小便所致。目前，沿湖仍能看到大量的白色卫生纸。

二、整改措施、要求

按照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的相关工作要求，澄江县对转办件进行了立行立改，制定了相关措施：

（一）严格环境执法。根据《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处罚抚仙湖洗车、洗衣服、洗狗、使用洗涤用品洗澡及乱扔垃圾等“五小案件”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抚仙湖综合执法管理体系。

（二）加强沿湖公共厕所等设施建设维护。继续加强对沿湖公共厕所的管理工作，增加公共厕所的指示牌、指示标志，同时加强日常管护，确保游客就近就便找到公共厕所。

（三）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教育，鼓励支持新闻媒体加大曝光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监管力度。县抚管局、沿湖镇（街道）成立工作组，对沿湖及环湖路区域进行全天候排查，发现有游客、私家车车主在环湖路随地大小便以及乱扔卫生纸的情况及时制止，并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抚仙湖保护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

三、整改落实情况

措施一整改情况：《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自2007实施以来，对加强抚仙湖的保护管理，改善抚仙湖水质起到了重要作用；2016年9月29日《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修改完成并公布实行。自新修订的《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实施以来，共查处“五小环保案件”27起，罚款3250元；当场警告制止不文明行为180余次。拆除抚仙湖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建筑4起，拆除面积960平方米。退出抚仙湖径流区畜禽养殖场10户，引导退出散养户20余户，累计退出畜禽1万余头。清扫、清运和处置垃圾6吨余，抚仙湖沿湖垃圾收集率、处理率达98%以上。

措施二整改情况：澄江县人民政府下发《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并成立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强对城乡人居环境的项目实施力度，基础设施特别是沿湖公共厕所等设施建设维护得到有效改善；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共厕所整治工作方案》，在建设的同时设置增加了公共厕所的指示牌、指示标志，指定专人对公共厕所进行日常保洁，加强管护，确保了游客就近就便找到公共厕所。

措施三整改情况：澄江县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环保金点子征集、文艺汇演、有奖征文、摄影比赛和“环保之家”“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环湖文明走廊”“生态镇创建”等创建评比活动，使抚仙湖保护走进企业、村组、农户和课堂，同时结合“世界环境日”“抚仙湖保护日”等活动日的开展，充分利用传单、手册、电视等渠道，对进行环保及抚仙湖保护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极大的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保护抚仙湖的重要性，使更多的人积极参与到保护抚仙湖的工作中来。

措施四整改情况：澄江县环保局联合县抚管局、沿湖镇（街道）及时成立工作组，对沿湖及环湖路区域进行全天候排查。

四、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责任追究情况

该举报件所举报内容澄江县立行立改，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履职到位，未进行责任追究。

六、问题整改成效

针对转办件举报的相关情况，通过长期不懈的宣传教育、日常监管，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保护抚仙湖的重要性认识，全民参与抚仙湖保护，同时沿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厕所）覆盖抚仙湖沿线，方便了游客和群众，游客不文明行为基本杜绝，抚仙湖周边环境卫生得到较大改善。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7日